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16472號

主旨：公告「大安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81年11月23日（81）環署綜字第48713號函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大安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前依「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完成審查，並於81年11月23日以（81）環署綜字第48713號函送審查結論至教育部。
- 二、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101年9月3日以體委設字第1010033894號函送「大安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署。本案因未依規定籌設期限內完成開發，業經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91年12月31日以體委設字第09100238877號函廢止球場籌設許可，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7次會議審核



修正通過，並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本署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大安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沈世宏

